**2016年中央民族大学舞蹈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复试工作办法**

1、复试工作办法的公布时间：2015年3月22日。

公布地点：舞蹈学院网站<http://wd.muc.edu.cn/>

2、拟招生名额：舞蹈学：6名；舞蹈(MFA) ：19名。

已接受推荐免试生:舞蹈学3名，舞蹈(MFA)11名。

 对进入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要求：达到教育部公布的2016年学术学位类和专业学位类中艺术学专业复试单科及总分的分数线。调剂考生、单考生、少数民族骨干生以收到或学校研招办公布的复试通知为准。

3、计算最终成绩方式：

计算最终成绩时，对一志愿过线考生和其他考生使用不同的复试成绩权重，优先录取一志愿过线考生。

 A、第一志愿过线考生（复试成绩权重值50%）：

考生最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5×初试成绩权重值（50%）＋复试总分（将专业面试和笔试分数之和换算为百分制）×复试成绩权重值（50%）

B、其他考生（调剂、破格考生，复试成绩权重值100%）：

考生最终成绩（百分制）＝复试总分（换算为百分制）

C、民族骨干计划、单考生：（复试成绩权重为50%）

考生最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5×50%＋复试总分（换算为百分制）×50%

4、根据学校要求，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参加体检，须缴纳体检费50.5元(自备零钱)，体检具体时间见后续学院或学校相关通知。

5、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核安排：3月31日下午3点—5点，舞蹈学院教学办公室，考生需缴纳复试费，标准为100元/考生。资格审核留存材料如下表：

|  |  |  |
| --- | --- | --- |
| **考生学历类别** | **重点查验** | **留存材料** |
| **招生院系留存** | **交研招办** |
| 已获得本科学历考生 |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 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学历（已毕业考生）或学籍（在校生）认证材料 | 毕业证书复印件 | 身份证件复印件、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 | 1. 拟录取单考生毕业证书复印件，
2. **学历/学籍认证材料**：《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已毕业学生)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生），

3、**协议书**：学术型定向就业考生的协议书一式三份及考生身份证复印件，专业学位型定向就业生的单位同意定向就业读研的证明。 |
| 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 学生证的注册信息 | 学生证（含注册页）复印件 |
| 同等学力考生（高职高专毕业生、本科结业生） | \*大专生的毕业证原件\*本科结业生的结业证原件 | \*大专生毕业证复印件和至少两篇在公开刊物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本科结业生的结业证复印件  |

注：、《思想政治表现审查表》、《协议书》由考生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自行下载打印；

、学历或学籍认证材料由考生本人登录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并提交。

学院将重点检查考生的学历情况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是否与网上报名时填写的信息一致、思想政治表现的鉴定是否合格。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取消其考试资格及成绩，不得录取。根据教育部要求，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录取。

6、复试时间：

专业笔试：4月1日上午9：00，地点：16号楼会议室

专业面试：4月1日下午15:00，地点：20号楼一、二号舞蹈教室

根据舞蹈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方向的不同，考试内容及分数如下：

（1）报考舞蹈学硕士研究生考试内容：

教育方向：自选舞蹈作品表演（时间1分30秒）(40分）

 命题即兴编教学组合(40分）

 口试(20分，其中用外语口试占10分)

 笔试（100分）

编导方向：自选舞蹈作品表演（时间1分30秒）(40分）

 命题即兴编舞(40分）

 口试(20分，其中用外语口试占10分)

 笔试（100分）

史论方向：自选舞蹈作品表演（时间1分30秒）(40分）

 命题即兴编舞(40分）

 口试(20分，其中用外语口试占10分)

 笔试（100分）

（2）报考舞蹈（MFA）硕士研究生考试内容：

编导方向：自选舞蹈作品表演（时间1分30秒）（30分）；

 音乐结构编舞（50分）

 口试(20分，其中用外语口试占10分)

 笔试（100分）

表演方向：自选舞蹈作品表演（时间1分30秒）（40分）

综合性技术技巧展示（含跳、转、翻技巧及控制能力）（20分）；

民间舞蹈组合展示（20分）

口试 (20分，其中用外语口试占10分)

笔试（100分）

教育方向：自选舞蹈作品表演，时间为1分30秒以内（40分）

命题即兴编教学组合（40分）

①民族舞组合 （一）20分，民族舞组合（二）20分。

②基本功组合 （一）20分，基本功组合（二）20分。

③民族舞组合 （一）20分，基本功组合（二）20分。

（注： 以上三组考试内容可任选一组完成；每一组考试内容需编创两个不同民族/不同舞种的教学组合）

口试 (20分，其中用外语口试占10分)

笔试 （100分）

注意：按照专业方向分组考试。专业考试请学生自带CD机。

3、笔试：全体考生须参加笔试。形式为命题笔试。字数：约1500字。同等学历考生须加试两门课程：《舞蹈概论》、《艺术概论》，形式为命题笔试。

6、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如果专业面试和笔试的任一环节分数低于60分，则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的加试成绩每科不低于60分。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招办汇总后统一在其网站上公布。

7、复试录取的复议处理程序：（1）考生向舞蹈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出复议请求；（2）舞蹈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复议；（3）舞蹈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答复。（4）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可于收到院系复议结果后2日内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招办）提出申诉。

8、复试咨询电话：010-68932435

舞蹈学院

2016-03-22

**2016年 舞蹈 学院（系）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舞蹈学 | 复试差额比例： |  |
| 复试项目 | 时间 | 地点 | 备注 |
| 综合面试 | 4月1日下午15：00 | 20号楼1、2舞蹈教室 |  |
| 其它项目 | 专业笔试 | 4月1日上午9:00 | 16号楼会议室 |  |
| 实践技能测试 |  |  |  |
| 外语测试 | 4月1日下午15：00 | 20号楼1、2舞蹈教室 |  |
|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1 | 艺术概论 |  | 科目名称：艺术概论 |
|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2 | 舞蹈概论 |  | 科目名称：舞蹈概论 |
| 其它说明事项(复试报到、报考资格审查等) |
| 咨询电话： | 68932435 | 信息公布网址： | http://wd.muc.edu.cn/ |
| 院系盖章： | 舞蹈学院 | 填表人签字： | 赵佳 |

2016年 3 月20日